

清初法國對葡萄牙保教權的挑戰

周萍萍*

關於法國入華耶穌會士，學界多關注他們在中國的傳教活動以及在中西文化交流中所作貢獻，較少涉及其與別國傳教士間的矛盾。實際上，來華耶穌會士除擔負傳教這一職責外，還各自代表本國政府的利益。15-16世紀，葡萄牙處於全盛時代，享有教皇賦予它的對東方傳教保護權。17世紀，法國國力強盛，想削弱葡萄牙在東方勢力，擴大自己權威，遂對葡萄牙的保教權發起挑戰，導致雙方在對華傳教問題上矛盾日深。本文擬就這一事件，作一番描述與分析。

葡屬保教權的由來

16世紀，歐洲爆發的宗教改革運動，動搖了教皇絕對統治地位，幾乎半個歐洲擺脫了羅馬教廷的控制。面對如此形勢，天主教內部興起反宗教改革運動（Counter-Reformation），它的主力就是耶穌會（Compagnie de Jesus）。1534年由西班牙人依納爵·羅耀拉（Ignatius de Loyola）在巴黎創立，因羅耀拉忠於耶穌，故名耶穌會⁽¹⁾，1540年羅馬教皇保羅三世（Paul III）承認其合法性。

耶穌會建立的宗旨是要採用一切手段為天主教會服務，因此可以說，“天主教的中興，是由耶穌會而來”⁽²⁾。當時耶穌會很想為天主教恢復舊有地盤，但這在歐洲很難實現，於是它就借助歐洲各國海外殖民之風，謀求向外發展以擴大勢力範圍。它首先搭附的國家就是座落於伊比利亞半島的葡萄牙和西班牙，“葡萄牙處於歐洲頂端，前受大洋吸引，背受強鄰壓迫，向海外謀求發展的願望比西班牙還要強烈。”⁽³⁾

早期葡萄牙航海家不祇為了殖民掠奪，也熱心擴張天主教信仰。其海上羅盤方位標就以耶穌十字指示東方，說明他們不僅想打開通往東方的新商路（傳統的東西方商路受阻於15世紀興起的奧斯曼帝國），更想在精神上以基督教征服東方。這當然得到羅馬教廷的大力支持和鼓勵。早在1454年，教皇尼古拉五世

（Nicholas V）就下過一道訓令，授權葡萄牙人佔有他們在沿非洲海岸向印度行進時所發現的一些地區：

“這種特權是完全而絕對的，所有虔誠的基督教徒未經這位阿豐索國王及其繼承人的允許，決不可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在已經獲得或有待獲得的征服地中……從今以後永遠歸阿豐索國王專有。”⁽⁴⁾教皇授予葡萄牙人獨享在反對異教徒戰爭中奪得的和即將奪得的一切權利，任何人都不能侵犯。作為報答，葡萄牙君主保證在那裡建築教堂並派遣俗教司鐸。

當時在新大陸上，能與葡萄牙爭鋒的就是西班牙。為避免兩國因海外擴張競爭而自相殘殺，發生流血慘劇，1493年教皇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將“新發現”的地域劃成東、西兩大勢力範圍。根據後來簽定的《托爾德西里雅斯條約》（1494）和《薩拉哥撒條約》（1517），葡萄牙壟斷了非洲、亞洲和巴西的殖民權力，美洲大部及太平洋各島則歸西班牙統屬。從而進一步明確葡萄牙的殖民勢力範圍，為其最終獲得保護東方傳教的權利提供了極好條件。

當然，葡萄牙的表現也不負教廷重望，它在伊比利亞半島驅逐穆斯林的“再征服運動”中積累的經驗，使它於1509年在第烏打敗土耳其、阿拉伯和印度的聯合艦隊，迫使這些回教徒不得已在具有大紅十字的白旗前投降。葡萄牙作為東征十字軍無愧的繼承人，是“實現基督徒打倒回民的希望，並完成

* 周萍萍，南京大學歷史系2000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外關係史）。

十字軍所未能完成的計劃”⁽⁵⁾。為酬報葡國的功績，教皇便將保護東印度傳教會的權利賞賜給它。

1534年教皇保羅三世下令准許葡王在遠東亦享有保教權（Patronage），即凡從歐洲派往東方的傳教士必須徵得葡王同意，向葡王發願宣誓效忠，乘坐葡萄牙的船隻，從葡京里斯本出發，享受葡萄牙殖民當局的津貼和保護。誰若不想遵守葡萄牙的保教權而去其勢力範圍傳教，“真要比中國的萬里長城，還難渡過。”⁽⁶⁾

隨着葡萄牙殖民勢力的不斷擴張，其保教權的範圍也在不斷擴大。1553年，葡人採用欺詐手段盤踞澳門後，不管哪國教士入華，都祇有澳門一路（時中國海禁很嚴），“澳門遂成為進入中國內地的窗口，也是當時主要依靠葡萄牙等國的耶穌會士遠東傳教的基地。”⁽⁷⁾那時，在澳門入教的中國人必須“葡化”，即學習葡語，取葡式姓名，倣效葡人生活方式，“語言習尚，漸化為夷”⁽⁸⁾。葡萄牙還利用保教權，源源不斷向中國派遣耶穌會士。據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和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筆者統計出：從明末一直到清乾隆時代，入華耶穌會士人數高居榜首的始終是葡萄牙人。⁽⁹⁾

法國傳教士來華

在1610年之前，來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士全為葡萄牙人（11位）、意大利人（10位）和西班牙人（1位），絕無法國人。近代基督教來華傳教先驅利瑪竇（Matteo Ricci）在逝世之前就曾對沒有法國耶穌會士入華表示遺憾。至1610年秋，法國才有金尼閣（N. Trigault）神甫來華，但直到1687年也不過祇有十七名耶穌會士來到中國，而且還受控於葡系耶穌會。法國的行動遲緩很大程度上是由葡萄牙保教權造成的，因此它對葡萄牙的壟斷十分反感。太陽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在位時，法國國力日強，逐步取代了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國的霸主地位。路易十四想利用思想武器去征服遠東，當他聽說中國傳教區急需有學識的傳教人才，遂抓住時機，積極籌劃本國傳教士的中國之行。

考慮到傳教團應具有濃厚的科學成份以符合中國政府要求，路易十四下令對自願要求前往者反覆挑

選，這項工作由後來成為1687年傳教團會長的洪若翰（Fontaney）神甫負責。洪當時任數學教授，同時又是路易學院觀象臺頗受尊敬的天文家，“請求派往中國、日本傳教已有二十餘年”⁽¹⁰⁾。最後獲選者僅五人，即白晉（François）、張誠（Gerbillon）、李明（Comte）、劉應（Visdelou）和居伊·塔查爾（Guy Tachard，後未至中國），他們均精通天文、地理和數學，“是皆堪在法國任卓絕之事務者也”⁽¹¹⁾。

同時，為使擁有保教權的葡人不產生懷疑或加以阻撓，傳教團盡量打舛科學考察的旗號，在科學掩護下實現其宗教目的。當時法國科學院適進行廣大的輿地調查，因印度與中國在葡萄牙保教權之下，法王恐被派之人冒犯危險，“如是矚目於耶穌會士，蓋該會在此二國皆設傳教會所。”⁽¹²⁾1685年，路易十四創建了中國科學傳教區，委託給即將赴華的耶穌會士，並授予他們“皇家數學家”稱號；路易十四還專門從國庫中撥給他們豐厚的年金、賜予大量儀器及各種物品以便攜往中國。

1685年3月，傳教團從法國布勒斯特港口出發，因怕葡人中途攔截，1687年6月換乘華商王某之船奔赴中國。最初傳教士計劃按傳統路線從澳門登陸，但當他們得知，在澳門葡萄牙人已利用其權力制止不是乘坐葡萄牙船隻抵達的傳教士上岸時，祇好改取它途，直接駛往中國東部港口寧波。在康熙帝授意之下，由運河北上，1688年2月抵達北京，“在乾清宮大殿，蒙皇上慰問，賜茶優待，各賜賚銀五十兩，留白晉、張誠在京備用”⁽¹³⁾。不久，洪若翰赴南京、上海傳教，李明、劉應分別前往山西、陝西傳教，成立了以洪若翰為會長的駐華法國傳教會。此後，來華法國傳教士在自己機構領導之下，目標明確、行動統一，力爭在中國逐步擴大影響，達到取代葡萄牙的目的。

1698年和1701年法國又有兩批耶穌會士來華，這兩次較為集中的傳教士來華，大大加強了法國耶穌會士在中國的力量，同時也改變了葡、法、意等國在華傳教人數的對比。根據前引費賴之書和榮振華書可統計出，從1687年傳教團來華到1773年耶穌會解散，約有八十八名法國耶穌會士來到中國，活躍在中國傳教舞臺上。參照榮振華的《入華耶穌會士國籍統計表》（含中國人），可看出，在康熙時

代之前，法國入華耶穌會士人數居第四位；在康熙時代，他們則佔據第二位。在“禮儀之爭”中，康熙帝下令，祇有領過票的傳教士，並且聲明永不返回西洋者，才可允許留居中國。至康熙四十七年（1708），參加具結的耶穌會神父共三十八人，其中法國傳教士十九人，名列第一。⁽¹⁴⁾傳教人數的不斷增加，使法國人在中國教區的地位和影響越來越大，葡萄牙在保教權方面的一統天下受到威脅，開始變得岌岌可危。

葡、法傳教士在華的摩擦

“路易十四派遣的耶穌會士們於1688年到達中國，形成了獨立於葡萄牙會士之外的一個特別集團，他們越來越想顯示自己的本領和加強自己的力量。”⁽¹⁵⁾事實也正如此，康熙皇帝對傳教士所引入的科學技術的喜好，使這些擁有技能、修養很深的法國傳教士愈來愈受器重。他們有人參與了中俄尼布楚談判，為條約的簽定立下功勞；有人誨人不倦，為皇帝講授西方科學；有人用西藥治好皇帝疾病，使龍顏大悅；有人參與繪製《皇輿全圖》，諸臣贊曰“天道地道，兼而有之，從來輿圖所未有也”⁽¹⁶⁾。

法國傳教士的受寵無疑觸怒了葡萄牙耶穌會士。他們擔心這些法國人會比其它傳教士歸化的人多，進而通過與信徒的密切關係控制貿易，因此很嫉妒法國耶穌會士進入北京宮廷。他們聲稱自己是其修會中惟一有權進入中國者，而且至少希望法國耶穌會士祇能經他們允許才能進入那裡，並以服從他們為條件。⁽¹⁷⁾法國傳教士不願就範，他們雖同屬耶穌會，根本宗旨一樣，但代表的利益不同。正如白晉所說：“當初葡萄牙政府之所以要往中國派耶穌會傳教士，是想利用天主教的教化力以達成其政治上的野心；然而天主教也同樣想利用葡萄牙的政治力以完成其宗教勢力的擴張。尤其法王路易十四之派法國耶穌會士到中國，更完全是為了打倒以宗教為掩護的葡萄牙的政治勢力。”⁽¹⁸⁾1696年，路易十四曾派人告知耶穌會總長：“以後我法郎濟亞國修士往中國、往小西洋傳教者，必有自住之堂，不許波耳都噶國會長管。”⁽¹⁹⁾顯然欲擺脫葡萄牙的保教權。惱怒的葡萄牙人竭力要把法國傳教士趕走。

葡、法間的最早摩擦可追溯到南懷仁(F. Verbiest)

在世之時。當初南懷仁向歐洲呼籲速遣教士來華，傳教部想讓法國新成立的外方傳教會前往，卻遭到有保教權的葡萄牙阻止，未能成行。後來，以洪若翰為首的五人傳教團到達寧波，因受浙江總督金鉞刁難，寄信給時任欽天監監正的南懷仁，請求施以援手。南懷仁上書皇帝替五名法國耶穌會士求情，葡萄牙耶穌會士徐日昇(Pereira)卻強烈反對。南懷仁指責徐日昇是個做任何事都站在葡萄牙立場的偏執己見的人，因為接納法國人是為傳教區的重大利益考慮。⁽²⁰⁾

榮振華的《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一書中，曾提及洪若翰在北京與葡萄牙人發生了爭執，但沒有詳細叙述。據筆者查閱資料，發現爭執的原因其實就是葡人企圖利用控制欽天監的便利（時南懷仁已去世，繼任欽天監監正閔明我在歐洲，徐日昇遂代理監正），打算沒收法國耶穌會士帶來的渾天器、千里鏡等儀器，並禁止其在旅行時作任何觀測，他們還命令這些法國人對皇帝隱瞞所擁有的科學技術。⁽²¹⁾這與傳教士們來華初衷背道而馳，非但不會被採納，反而激起法方的怨氣。

葡萄牙人更利用對澳門的控制，經常刁難法國傳教士。他們截留法國寄給其傳教士的書和經費，以致各傳教士窮乏不堪。在外地傳教的洪若翰、李明與劉應“不得已各棄其傳教區域，徙居海港附近而求自給”⁽²²⁾，甚至逼得洪若翰帶妹李明親赴廣州與葡人論曲直。在1701年，當受康熙皇帝之託的洪若翰帶領招募到的傳教士重返中國，靠近澳門島時，突遭風暴襲擊。他們想向一艘葡萄牙船隻打聽附近是否有安全地方可以躲避，葡萄牙船隻上的人手持武器，根本不作任何回答，更別說指點了，教士們差點招致滅頂之災。蓋當時葡、法兩國在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上又發生衝突，無疑更加深彼此在對華保教權上的矛盾。

至於留在宮廷裡的白晉和張誠，他們也不斷受到徐日昇的苛難，既無法傳教，也無法做天文觀測。他們一直希望能擁有個獨立處所以擺脫葡萄牙人的監視，這個願望到1693年終於得以實現。當時，洪若翰、白晉和劉應呈獻金雞納霜，治好康熙帝的瘧疾病。帝大悅，將皇城內蠶池口前輔政大臣蘇克薩哈的舊府賜予他們，這就是“北堂”（也稱

蠶池口教堂)的前身。從此法國傳教士有了獨立的傳教處所,不再仰葡人鼻息。

但“北堂”法國傳教區的建立,葡萄牙人視之為眼中釘,千方百計想撤銷它。1693年繼任副省會長的徐日昇委派意大利傳教士羅歷山(Ciceri)管理在中國的法國傳教士,無疑想為剛獲得行動自由的法國傳教士重新套上枷鎖,使之唯命是從。法國自然不會輕易罷休,1694年,其修會省會長立即設法任命以前隨1687年傳教團到達暹羅(泰國的舊名)的居伊·塔查爾為在印度與中國的所有法國耶穌會士們的委派會長,以示抗議。⁽²³⁾

1699年,洪若翰離開中國前往法國,張誠繼任為北堂會長。1700年由於兩派之間關係不斷緊張,耶穌會總會會長蒂斯·貢薩雷斯(Thyrse Gonzalez)神甫任命張誠為具有法國人行使副省會長權力的傳教區會長。⁽²⁴⁾這樣一來,在華法國耶穌會傳教區的存在就獲得了教廷正式認可,葡人的保教權也就在法國傳教士面前徹底失去了威力。

法國發起挑戰的原因

法國傳教士源源不斷入華後,他們在清廷內,表現活躍,後來居上,逐漸取代了以往葡萄牙和意大利等國傳教士的地位。白晉返歐時曾說:“除我外,其它人都可以說,皇帝對我非常尊敬。在指派我回法國時,命令我所經過的各省的官員當妓各國傳教士,甚至英國、葡萄牙商人的面,給予如此公開的禮遇。此事,轟動了整個東方,甚至引起我國敵人的注意。”⁽²⁵⁾這對於葡屬保教權不啻是沉重打擊,而法國傳教士所以能對葡萄牙挑戰成功,筆者認為有深刻原因。

首先是康熙皇帝對西學的愛好。清初,中國仍是世界強國,習慣以天朝上國自居,把其它國家與民族皆視為蠻夷,對外界傳入的東西僅憑興趣和所需來決定取捨。對於康熙帝,他所關心的祇是作為傳教輔助手段的西方科技與工藝,至於傳教士們來自何國倒無所謂。“大皇帝不分何國之人,但看其才能授以官職。”⁽²⁶⁾“聖朝之於天主教,可謂破格褒揚矣。或謂國家任用教士,重其學,非重其教。”⁽²⁷⁾緣於法國傳教士的不凡表現,康熙帝才會不滿足於僅少數這樣有才華的人為他服務。1693年

白晉神甫返歐的使命就是“以搜尋數學家、音樂家、樂器演奏家和鐘錶匠等名義,把一大批法國耶穌會士帶往中國。他們能夠取悅皇帝,善於為他解悶消遣。”⁽²⁸⁾可見是康熙皇帝對先進科學知識的喜好,無意中提昇了法國傳教士在中國的地位。

其次是羅馬教廷對葡萄牙保教權的限制。羅馬教廷初賦以葡萄牙保教權,是以推進傳教事業為目的,以相互合作為前提。但在傳教東方的實際過程中,保教權反而成了葡萄牙殖民活動的保護傘及其它國家來華傳教的障礙。因此,教皇於1622年擬設傳信部,專理全世界的傳教事宜,試圖從葡萄牙人手中收回處理宗教事務的權利。1658年教廷設宗座代牧制,以直屬羅馬教廷管轄、相當於主教的宗座代牧來部分抵消葡萄牙享有的保教權。1663年,教廷傳信部在巴黎成立巴黎外方傳教會修道院,支援當時在歐洲人口最多的法國加入海外佈道行列。從教廷所採取的一系列行動,可看出其對葡萄牙態度的逐漸冷淡。

第三是傳教事業的感召。因東方教區不斷擴大,葡萄牙已日漸難以應付,急需別國傳教人員的幫助。當時中國,由於1664年“曆法之獄”,傳教士人數銳減;同時也因曆法之爭,年輕的康熙帝對西學產生了濃厚興趣,需要一批有學之士前來。這樣情況下,中國修會副省會長南懷仁儘管對葡萄牙保護中國傳教會很感激,但也看到僅靠葡萄牙在中國推進傳教事業是不夠的。1678年他從北京向歐洲發出呼籲:由於在中國的傳教士相繼去世或陸續回國,以致神父太少,不敷分發。四川、山西、陝西、河南等省十餘年中,竟無一神父至其地,請速遣傳教士來華。⁽²⁹⁾借此東風,大批法國耶穌會士來到中國,成為與葡萄牙對抗的堅實力量。

第四是葡萄牙自身的內憂外患。15、16世紀可謂葡萄牙的全盛時代,“若沒有最初葡萄牙殖民勢力稱雄於東方,最初來帝國傳教的就不會是該修會的人員”⁽³⁰⁾。但後來“即使是最粗心的人都能看出葡萄牙國勢日漸衰落”⁽³¹⁾,人員缺乏以及資金短少,使它已不能向日益擴大的各傳教區提供較好服務,若仍要以保教權阻止它國教士來華,是不可能的。而且1580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王權的聯合,使“諸新教國家以從前對西班牙的恐懼和仇恨來對待葡萄牙,葡萄牙這時在歐洲和海外都被視作敵人”⁽³²⁾。內外交

困使葡萄牙焦頭爛額，無力對其保教權作更有力的捍衛。鴉片戰爭後，葡萄牙對中國內地的保教權便正式劃上了個句號，取代它的恰恰就是法國。

最後是法國對東方的覬覦。17-18世紀法國不斷進行海外貿易和殖民拓展，國力日強，但它在向遠東的經濟和貿易滲透中卻落後於其它國家。法國不願受縛於教皇亞力山大劃定的框子，渴望打破葡萄牙人壟斷，成為羅馬教廷在東方的新代言人，以宗教實現向東方擴張的野心。為此，路易十四向中國派出的傳教士，均堪稱精英，為的就是要打開通向中國之門。“他們不但要像比他們先來的葡萄牙、意大利等國的傳教士們一樣進行傳教工作，還要以輿地學家、語言家及和平使者資格，給中國朝廷助力。”⁽³³⁾可以說，法國傳教士部分繼承了利瑪竇學術傳教路線，利用科技得以在皇帝的庇護下開展傳教工作，地位也日益提高。

須指出的是，雖然法國傳教團的最終目的，是要揚法國國威、擴法國勢力，但因中國朝廷“始終把傳教士們作為客卿來看待，嚴格限於祇使用其技術”的態度⁽³⁴⁾，使得法國在與葡萄牙的競爭中雖漸佔上風，但並沒能給它帶來想象中的豐厚利潤。據統計，自1699年到1769年，即法國東印度公司壟斷對華貿易期間，共有五十七隻船到達中國，但對中國的貿易，仍以其入超的年份居多。⁽³⁵⁾可看出，其對華貿易的發展方面佔據微不足道的地位，而是以文化為載體的中西交流卻有殊重大影響。當時法國耶穌會士不斷東來，他們不單單向歐洲介紹中國文化，還研究中國文化，出版大量書籍，使歐洲研究漢學中心移到了巴黎。著名漢學家戴密微（Demieville）教授講過：“人們常說西方的漢學是由法國人創建的，如將漢學理解為對中國的學術研究，這一提法是正確的。”⁽³⁶⁾這就與鴉片戰爭後通過不平等條約巧取豪奪，用保教權控制中國教會，來實現侵略中國野心的法國相去甚遠。

【註】

- (1) 蒲蓋著，明燈社譯，《西洋聖者列傳》，上海廣學社，1940年，頁137。
- (2) 蒲蓋著，明燈社譯，《西洋聖者列傳》，頁136-137。
- (3) (法)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商務印書館，1936，頁44。
- (4) 轉引自(美)斯塔夫里阿諾斯著，吳象嬰、梁赤民譯，《全

球通史——1500年以後的世界》，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頁139。

- (5)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頁45。蕭濬華原譯的“回民”，筆者認為太陳舊，若改譯為“回教徒”，或許更好。
- (6)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志》，頁83。
- (7) (法)裴化行著，管震湖譯，《利瑪竇神父傳》，商務印書館，1998，譯序，頁12。
- (8)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形勢篇，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
- (9) (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中華書局，1995，頁956-997〈入華耶穌會士國籍統計表〉中，榮振華認為雍正時代是中國人位居第一。筆者認為既是入華，就不應包括中國人，若是在華，才能包括，所以雍正時代仍應是葡萄牙人位居第一。
- (10)(11)(12)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中華書局，1995，頁425；頁425；頁424。
- (13)(19) 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中華書局，1988，頁271；頁293。
- (14) 《內務府滿文文檔》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管內務府致兵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十日總管內務府致禮部咨文。但總管內務府開列領票與否西洋人名單中誤把方濟各會士康和子當作耶穌會士，筆者另有文論述。
- (15) (法)葉理夫（Elisseeff）：〈法國是如何發現中國的〉，載《中國史研究動態》，1981年第3期。
- (16)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二八三。
- (17) (法)維吉爾·畢諾著，耿昇譯，《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商務印書館，2000，頁89。
- (18) 轉引自江文漢著，《明清間在華的天主教耶穌會士》，知識出版社，1987，頁108。
- (20) 張國剛等著，《明清傳教士與歐洲漢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162。
- (21) 魏若望編，《南懷人（1623—1688）——魯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620。
- (22)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442。
- (23)(24)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下），頁785。
- (25) (法)白晉著，馬緒祥譯，〈康熙帝傳〉，載《清史資料》第1輯，中華書局，1980，頁232。
- (26) 陳垣編，《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北京故宮博物院，1932年版。
- (27) 黃伯祿編《正教奉褒》，清光緒卅年上海慈母堂本，序。
- (28) 《中國對法國哲學思想形成的影響》，頁14。
- (29) 聖教雜誌社編，《天主教傳入中國概觀》，土山灣印書館，1928。
- (30) 《利瑪竇神父傳》，譯序，頁12。
- (31)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p.111.
- (32) 《全球通史——1500年以後的世界》，頁165。
- (33) 德禮賢著，《中國天主教傳教史》，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76。
- (34)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簡記》，中華書局，1983年譯序，頁23。
- (35) 吳建雍著，《十八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對外關係卷》，遼海出版社，1999，頁159-160。
- (36) (法)龍巴爾、[中]李學勤主編，《法國漢學》第一輯，清華大學出版社，1996，序。



媽閣廟素描（20世紀前期佚名作品・Braga收藏）